

第五章

其他工作

檢討居所津貼

5.1 當局就每年檢討居所津貼的建議，徵詢本會的意見。居所津貼自一九九〇年實施以來從未予以調整，由於在自行租屋津貼方面，政府的既定政策是按照租金變動，每年檢討及調整，當局提議按照自行租屋津貼的家庭津貼率為基礎，每年檢討及調整居所津貼。

5.2 本會支持當局的建議。本會亦想指出，本會於一九九〇年贊同當局建議實施居所津貼時，建議因應租金的變動及因房屋供應問題而對海外招聘工作造成的困難，檢討津貼額。至於檢討的方法，雖然本會支持當局的建議，根據自行租屋津貼的家庭津貼率調整居所津貼額，本會建議應於日後因應趨勢的改變而重新研究檢討自行租屋津貼及居所津貼額的方法。

5.3 本會於一九九二年三月四日就檢討居所津貼事去信總督提出意見，該信副本載於附錄 I 。

檢討教育津貼及學生旅費計劃

5.4 當局就實施新的教育津貼計劃和新的學生旅費計劃的提議，徵詢本會的意見。本會已就其建議提出一些初步意見，並且要求提供進一步的資料。當收到該等資料後，本會將進一步加以考慮。

檢討假期安排

5.5 當局就若干有關修訂公務員假期安排的建議，徵詢本會的意見。雖然本會歡迎任何簡化處理假期安排的建議，但本會未能支持其中一些建議，因為它不能解決基本的問題。本會提議當局應考慮私營機構的做法而就假期安排進行全面的檢討。

職位評值研究

5.6 本會在一九八九年進行非首長級公務員薪俸結構檢討時，確定有需要進一步研究在公務員架構中使用職位評值方法。一九九一年五月，本會請薪酬研究調查組進行內部研究，探討採用職位評值方法來釐定非首長級公務員職系的工作比重及薪酬，是否適宜及可行。

5.7 該組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向本會提交首份報告，隨後於一九九二年九月提交第二份，亦即最後報告。兩份報告述及職位評值的功能、範圍與方法，以及其在本港私營機構及在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新加坡及日本公營機構的應用情況。報告除分析釐定本港非首長級公務員薪酬對比關係的薪酬政策及機制外，也檢討應否更改現時的制度。本港現行採用的制度非常近似非分析性的職位評值方法。雖然研究所包括的六個國家的公務員行列均有以分析性方法取代非分析性方法的趨勢，目前仍未有充份證據指出前者較為有效。要改變目前本港所採用的制度，亦有若干實施上的限制。兩份報告的結論指出，在目前階段，不宜以另一制度取代現有的制度。

5.8 本會同意報告的結論。不過，鑑於採用分析性的職位評值方法有增加的趨勢，而假以時日，這些方法一定會有改變。因此，本會請該組於三年後就有關職位評值在上述六個國家的發展進行簡短的研究。本會將根據研究結果決定是否有需要再進一步研究私營機構的做法。

私營機構第一標準薪級職位薪酬及服務條件調查

5.9 作為一九八九年薪俸結構檢討的一部分，本會曾請薪酬研究調查組進行一連串的薪酬比較調查，其中包括就與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職系相類似的私營機構職位的薪金及福利調查。一九九二年五月，當局請本會再進行調查，確定現時的模式以及自上次調查至今是否已出現任何顯著的改變。

5.10 本會同意該項調查由薪酬研究調查組在進行一九九二／九三年度薪酬趨勢調查時同時進行，並且採用與一九八九年調查相似的方法。

與主要公務員工會進行非正式討論

5.11 為了保持對大部分公務員關注的公務員問題有所認識，本會曾於年內與主要的公務員工會進行四次非正式的討論，即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員方代表、香港外籍公務員協會、本地高級公務員協會及香港政府華員會。本會認為這些討論非常有用，期望日後再不時舉行討論。